

斗六行啟記念館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及有效管理斗六行啟記念館(以下簡稱行啟館)特訂定本辦法。	一、 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及有效管理斗六行啟記念館(以下簡稱行啟館)特訂定本辦法。	將點改為第○條。
第二條 行啟館以公益使用為原則，各單位或個人欲借用時，得於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寫表格後向本所觀光課申請或採網路登錄申請。 <u>同一場地時段，如有二個以上之單位或個人申請時，以申請之先後順序出借。</u>	二、 行啟館以公益使用為原則，各單位或個人欲借用時，得於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寫表格後向本所民政課申請或採網路登錄申請方式， <u>以申請之先後為優先順序租借。得以下列對象為限：</u> <u>(一)各機關、學校、社團及個人。</u> <u>(二)其他特別個案經簽奉核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得予出借。</u>	一、將點改為第○條。 二、將民政課改為觀光課。 三、將原第一項內容增加至第二、三項。 四、刪除借用對象之內容。
第三條 行啟館 <u>場地</u> 借用範圍： 一、公民會堂。 二、公民講堂。 三、前廣場。 申請單位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一)，註明使用目的(活動名稱)、日期時間、借用場地別，於借用日前 <u>三十天</u> 向本所觀光課提出申請，經簽奉核准後通知繳交費用始得借用。	三、 行啟館借用範圍：公民會堂、公民講堂及 <u>館前廣場</u> ，申請單位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一)，註明使用目的(活動名稱)、日期時間、借用場地別，於使用日(借用時間)起 <u>30 天前</u> 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經簽奉核准後通知繳交費用始得借用。	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三、將民政課改為觀光課。 四、將數字改為中文。

第四條	<u>四、</u>	一、將點改為第○條。 二、將數字改為中文。 三、如附件一
第五條 以下機關團體，申請借用時，場地費得以五折收費： 一、政府機關、學校。 二、公益社團、弱勢團體(如身心障礙團體、老人保護團體等)。 符合以下情形，申請借用時得以酌收或免收場地費： 一、行啟記念館附屬館舍暨三小棟得標營運廠商願意認養行啟記念館周圍草皮維護及環境清潔，免收場地費。 二、借用場地，不使用本館之燈光、投影機、麥克風及電力，免收場地費。 三、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 以上各項使用場地時不得有任何商業營利行為，另冷氣費仍依規定收取。	<u>五、 費用計算之特別規定：</u> <u>1、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社團、弱勢團體(如身心障礙團體、老人保護團體等)、行啟記念館附屬館舍暨三小棟得標營運廠商，申請借用辦理活動時，場地費每場次得以5折收費，但冷氣費用仍依規定收取。如行啟記念館附屬館舍暨三小棟得標營運廠商願意認養行啟記念館周圍草皮維護及環境清潔，申請借用時，免收場地費，但冷氣費用仍依規定收取。</u> <u>2、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奉市長酌收或免收場地費者，冷氣費用仍依規定收取，且使用場地時不得有任何商業營利行為。</u>	一、將點改為第○條。 二、項、款調整。 三、文字修正。 四、新增場地免費之規定。
第六條 租借場地注意事項	<u>六、 租借場地注意事項</u>	一、將點改為第○條。 二、將數字改為中文。 三、如附件二

第七條 場地開放借用時間：<u>週三至週五下午一時至晚上六時，週六至週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六時</u>。週一、週二休館，<u>休館時段不供租借使用</u>。 有意借用場地者，均需事先提出申請，待本所審核通過後，始可使用，並遵循下列事項： 一、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地時均需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相關行政法令，違者需負所有法律責任與相關罰則。 二、佈展及撤展期間均須納入借用時間，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地時需配合行啟館營運管理時間及相關行政規定。 三、行啟館場地使用以文化、藝術、學術等性質之活動為優先，每一項活動申請，於繳交場地申請書確認表後須經審查以確定活動性質符合規範。 四、<u>行啟館地處住宅區，活動進行期間應善盡維護週遭生活品質，不得有擾民情形，須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u>。 五、借用期間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行啟館內外設施及植栽，使（租）用相關器材，應善盡維護保管之責，若有任何	七、租借場地注意事項 (一)場地開放時間：<u>週三至週五 13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18 時 00 分至 21 時 00 分</u>，週六至週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u>18 時 00 分至下午 21 時 00 分</u>，週一、週二休館，開放時段以外之時間不供租借使用。 (二)有意借用場地者，均需事先提出申請，待本所審核通過後，始可使用。 (三)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地時均需遵守「文化資產保護法」以及相關行政法令，違者需負所有法律責任與相關罰則。 (四)佈展及撤展期間均須納入借用時間，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地時需配合行啟館營運管理時間及相關行政規定。 (五)行啟館場地使用以文化、藝術、學術等性質之活動	一、將點改為第○條。 二、文字修正。 三、將數字改為中文。
--	--	--

違反或損壞，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六、行啟館本體建築所有牆面禁止黏貼膠帶、雙面膠棉及釘子、圖釘等，其它場地欲進行張貼、懸掛、固定等施工者，需事先提出申請，違者照價賠償或視情節禁止往後的出借申請。 七、借用完畢後應依規定回復原狀，違者本所得拒絕租借申請。 八、行啟館館內及館外一定區域內全面禁止吸煙。 九、清潔由借用單位自行清潔，須經檢查合格後始完成歸還程序。 十、行啟館館內外之借用，只提供場地使用，對借用人(單位)所展覽(售)之物品，不負管理責任，請自行維護管理。	為優先，每一項活動申請，於繳交場地申請書確認表後須經審查以確定活動性質符合規範。 (六)行啟館地處住宅區，活動進行期間應善盡維護週遭生活品質，不得有擾民情形，須遵守環保署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u>戶外活動日間使用擴音設施不得超過 75db、晚間(18:00-20:30)不得超過 65db</u>，違反者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u>本所得立即中斷活動進行至完成改善為止。再發生同一情事時，本所得終止活動。</u> (七)借用期間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行啟館內外設施及植栽，使(租)用相關器材，應善盡維護保管之責，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八)行啟館本體建築所有牆面禁止黏貼膠帶、雙面膠棉及釘子、圖釘等，其它場地欲進行張貼、懸掛、固定等施工者，需事先提出申請，違者照價賠償或視情節禁止往後的出借申請。 (九)借用完畢後應依規定回復原狀，違者本所得<u>禁止往後租借申</u>	
---	--	--

	請。 <u>(十)行啟館館內及館外一定區域內全面禁止吸煙。</u> <u>(十一)清潔由借用單位自行清潔，須經檢查合格後始完成歸還程序。</u> <u>(十二)行啟館館內外之借用，只提供場地使用，對借用人(單位)所展覽(售)之物品，不負管理責任，請自行維護管理。</u>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u>八、 本辦法提經本所市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將點改為第○條。 二、文字修正。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行啟記念館(及前廣場)借用申請書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行啟記念館(及前廣場)借用申請書	一、將點改為第○條。 二、如附件三